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快付通支付有限公司20%股权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2009年9月8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终端（POS）机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智能卡产品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65.87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4265.87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8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5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
2	经营范围	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元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国家限制内容除外）；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网络终端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流配送（不含快递）；烟草零售；热泵、制冷（热）设备产品批发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农用物资（不含农药）、汽车及饰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饮料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及其他动力设备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与维修；酒类产品批发零售；保险代理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3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
4	挂牌价格	134.89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郑纺机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047.3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2816%）
2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普通机械，木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 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贸易（按《资格证书》）；铸造及特种工艺加工；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房屋租赁；软件开发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16号
4	挂牌价格	2937.60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17.63%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8层801室
4	挂牌价格	1000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关于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互联网ETF东财、代码：15955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即赛博灵科AM5），于2026年6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注册证编号	浙械注准20262190344
注册人名称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6月26日—2031年6月25日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由中枢神经损伤导致的上肢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赛博灵科AM5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博灵脑机产品化、商业化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赛博灵科AM5获证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推广进度、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故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赛博灵科AC5（家用版）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博灵脑机2026年1-5月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62190344）。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7月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7月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1165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52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91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14412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4413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6	024027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28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24029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3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8	024464	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9	026758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6759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10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1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2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3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4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5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6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0235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2533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D类份额）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17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8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9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20	526050	招商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1	026884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688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1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7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4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含）至2026年7月28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十三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1日（含）至2026年7月28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illegible]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耀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飞龙股份”）股份181,43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5650%）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及持有公司股份29,36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85%）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宛西控股一致行动人孙耀忠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4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42,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78%）。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9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宛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81,43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5650%。

孙耀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宛西控股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29,36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85%。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79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67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宛西控股：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8,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7%）。

合计不超过6,234,5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

（2）孙耀忠先生：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31%）。

合计不超过4,156,1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3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次收购后，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飞龙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飞龙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保证飞龙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保证飞龙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飞龙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保证飞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存在飞龙股份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保证飞龙股份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飞龙股份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飞龙股份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飞龙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4、机构独立保证飞龙股份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保证飞龙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飞龙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耀忠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飞龙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与飞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龙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龙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飞龙股份；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耀忠	关联交易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飞龙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飞龙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飞龙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耀忠	独立性承诺	本人保证与飞龙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飞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耀忠	其他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事项一致。

8、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合计9,8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